

长江航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【目的依据】为规范长江航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,增强信用主体诚信意识,营造公平诚信的长江航运市场环境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交通运输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《长江航运信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实施主体】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对“绿码、蓝码、黄码、红码”信用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,并开展分级分类监管。

第三条【联合奖惩机制】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联合沿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、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对“长江航运年度信用十佳、百佳榜单”信用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措施,对“红码”信用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。

第四条【守信激励措施】对信用好的主体可采取下列守信激励措施:

(一)在日常监管中,优化检查方式、减少检查内容、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;

(二)在办理行政审批、资质审核、政务服务等过程中,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优先办理、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;

（三）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中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可给予优先考虑、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、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措施；

（四）在实施财政资金补助、项目支持、减免税费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，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；

（五）信用评级结果推荐给市场相关主体（如货主、码头、代理、相关金融部门等），实施市场性激励；

（六）在表彰、奖励或授予荣誉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具体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见附件 1。

第五条【失信惩戒原则】对信用差的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和约束措施，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，严格以法律、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。

第六条【失信惩戒措施】对信用差的主体可实施下列失信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公示共享失信信息；

（二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，限制享受相关便利；

（三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加强现场监督检查；

（四）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，限制从业、限制任职；

（五）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、限制享受优惠政策或便利

措施、限制参加评先评优；

（六）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具体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见附件 2。

第七条【动态调整】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式管理，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，并予以更新。

第八条【措施时效】对“长江航运年度信用十佳、百佳榜单”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示之日起算。信用主体如在有效期内被赋予“红码”，激励措施自动失效。

对“绿码”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实行动态管理，以赋码状态为准。

对“黄码”信用主体的惩戒措施实行动态管理，以赋码状态为准。

对“红码”信用主体的惩戒措施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示之日起算。如满足修复条件并按程序完成修复，转码后惩戒措施自动失效。

第九条【告知义务】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应及时公布“长江航运年度信用十佳、百佳榜单”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依法履行告知义务。

第十条【解释权和生效时限】本办法由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
2. 失信惩戒措施清单

附件 1:

守信激励措施清单

1.对赋予“绿码”的信用主体，长江航运管理部门可采取下列激励措施：

- (1) 优先推荐参评长江航运相关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；
- (2) 减少行政检查频次；
- (3) 提供“绿色通道”等政务服务便利；
- (4) 优先安排交通组织；
- (5) 优先实施进出长江海轮“直进直靠，直离直出”；
- (6) 优先安排过闸；
- (7) 免费提供船员体检服务；
- (8) 优先安排船员考试；
- (9) 优先适用长江航运管理部门推行的其他便利举措。

2.对列入“长江航运年度信用十佳、百佳榜单”的信用主体，联合激励实施主体除采取对赋予“绿码”的信用主体实施的激励措施外，还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：

- (1) 优先安排锚泊；
- (2) 优先安排靠离泊及装卸作业；
- (3) 优先安排引航；
- (4) 市场相关主体（如货主、码头、代理等）实施市场性激励；

(5) 信用评级结果推送相关金融部门，扩大融资比例；

(6) 在实施财政资金补助和项目支持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；

(7) 在政府采购、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中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；

(8) 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；

(9) 联合激励机制确定的其他便利措施。

附件 2:

失信惩戒措施清单

1.对赋予“黄码”的信用主体，长江航运管理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，依法采取下列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：

(1)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对象，增加监督检查频次；

(2) 开展行政检查时，实施操作性检查；

(3) 不推荐参评长江航运相关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。

2.对赋予“红码”的信用主体，长江航运管理部门应依法采取下列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：

(1)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；

(2) 航运公司安全体系审核时，适当扩大审核组规模及审核范围；

(3) 对失信船舶实施到港必查；

(4) 对失信企业所有、经营和管理的船舶实施到港必查；

(5) 行政许可办理，行政许可审慎发证，不予实行政务办理容缺受理，告知承诺。不提供加急办理、上门办理等服务；

(6) 在船舶过闸时进行适当延后安排；

(7) 长江航运管理部门公布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3.对赋予“红码”的信用主体，联合惩戒实施主体可实施下列

惩戒措施：

- (1) 审慎选择其进行装卸货作业；
- (2) 审慎选择其承运货物；
- (3) 在船舶过闸时进行适当延后安排；
- (4) 过闸期间，每闸次需进行复查；
- (5)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；
- (6) 依法依规限制从业、限制任职；
- (7) 实行行业警告、行业内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不予接纳、劝退等惩戒措施；
- (8)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、行业禁入或其他市场性约束和惩戒措施；
- (9) 撤销荣誉称号，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；
- (10) 联合惩戒机制确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